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19-024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9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11:30 在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金辉路 15 号理邦仪器工业园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剑红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整体运营良好，财务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9,271.96 万元，同比增长 17.7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265.50 万元，同比增长 111.70%。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 201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本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很好地履行职责，在以往合作年度均能圆满完成年度审计工作，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按照 2018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176.95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385.74 万元，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0,449.71 万元。

公司拟以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437,7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67%。按公司总股本 585,000,000 股扣减已回购股份 2,437,754 股后的股本进行测算，现金分红总金额暂为 60,003,911.34 元（含税）。

自本次现金分红预案披露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 元（含税）的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外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了保障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来支持和拓展业务，公司拟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汪洪潮先生和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汪洪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2、提名伍剑红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以及2018年11月9日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指引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汪洪潮先生个人简历

汪洪潮，男，1985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湖北民族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于正大康地(蛇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高级预算会计。

截止公告日，汪洪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伍剑红女士个人简历

伍剑红，女，1975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就职于深圳市明珠通信有限公司；2003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人事主管。

截止公告日，伍剑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